第一季度培训记录表

培训时间：	培训标题：	培训方式：
2024 年 3 月 20 日 星期二	生态环境典型案例分析	讲解 讨论
培训地点：	**受训部门：**	**培训讲师：**
公司会议室	全体员工	袁国君

参加培训人员名单（签名）：

培训主要内容摘要：

为贯彻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作用，督促企业提升守法自觉，履行主体责任，公司管理人员要求从实际案例处罚，通过深入剖析案例，让员工认识到违法犯罪行为的严重后果，同时加强内部管理，完善规章制度，防止类似问题的发生。

考核方式及成绩：

讨论发言

考核合格率：

100%

记录人：　　记录日期：2024 年 3 月 20 日

第一季度培训教案学习

主题： 生态环境典型案例分析

内容：

案例一　无锡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超标案

基本案情

2023 年 6 月 8 日、6 月 9 日、6 月 10 日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无锡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检查时，现场委托有资质第三方监测机构对该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督性监测，经监测，该公司 6 月 8 日夜间臭气浓度（最高值 34）、6 月 9 日日间臭气浓度（最高值 34）、6 月 9 日夜间臭气浓度（最高值 33）、6 月 10 日日间臭气浓度（最高值 24）均超过国家排放标准，构成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查处情况

该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之规定，无锡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对该企业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案例二　某药业有限公司篡改废水自动监测数据案

案情简介

2023 年 4 月，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巡查发现重点排污单位江苏某药业有限公司废水在线监控数据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等污染物浓度连续多日无明显变化，且明显偏低，存在异常情况。经调取该企业受纳污水处理厂手工采样记录，发现排放水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指标连续超标，对比该企业 2023 年以来在线监测数据，判定该企业可能存在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的情况。执法人员立即对该企业开展现场核查，发现该企业自动监测站房内有一塑料桶装有淡黄色可疑液体，经测与该企业近期在线数据高度吻合，但使用该企业排放水正常做样时数据明显超标。在确凿证据面前，该企业污水站负责人承认因排放水污染物浓度连续超标，为掩盖超标事实，将排放水用自来水稀释后调配成“合格”水样，并将在线监控设备的取样管插入装有“合格”水样的纯净水瓶中，造成排放水达标的假象。

查处情况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七项规定，该企业上述行为应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涉嫌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苏州市生态环境部门已将该案移送至公安部门立案侦查。

案例启示

充分运用自动监控大数据平台开展分析，强化非现场信息研判，从大量看似达标数据中发现违法线索。在执法人力资源有限的客观情况下，让数据跑路、让数字说话、让科技发力，进一步提升精准

发现问题能力，优化执法效能。

案例三　某屠宰有限公司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案

案情简介

2023 年 4 月 26 日，镇江市生态环境局自动监控数据平台预警提示镇江市某屠宰有限公司废水排放口数据异常。经研判分析，上述异常情况可能是该企业自动监控设备损坏导致。镇江市丹徒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立即对该企业开展核查，发现其为镇江市重点排污单位，安装一套废水排放在线自动监测设备，该套设备于 2023 年 3 月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并验收。截至检查当日，该企业尚未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按照《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 等）运行技术规范》（HJ355-2019）中的相关要求对废水自动监测设备进行运维管理；自动监测站房内无定期巡检记录表、无标液核查及校准结果记录表，未按要求建立健全运维管理台账；同时也未按要求及时开展自动在线监测仪器实际水样比对试验；废水在线自动分析仪器内的 CODcr、NH3-N 试剂和标液均超过使用期限。

查处情况

该企业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镇江市丹徒生态环境局对该企业依法立案查处，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及《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裁量标准，责令该企业限期改正，并处罚款 2.9 万元。

案例启示

要充分发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执法模式，通过线上系统平台发现环境违法行为线索，线下调查取证方式固定违法证据，实现对企业违法行为的精准打击，全面提高生态环境执法效能。

案例四　某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排放在线数据超标案

案情简介

2023 年 4 月，南京市六合生态环境局通过非现场巡查发现，南京某水处理有限公司在线数据预警，经调阅污水在线总排口数据，该单位 2023 年 4 月 10 日废水总排口在线总磷排放日均值为 1.32mg/L（排放限值为 1mg/L），当日总排口废水排放量 582 吨。经对留样瓶水样进行监测，进一步确认该企业排放废水总磷超标事实。

查处情况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南京市六合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对该单位处罚款 16 万元，并责令改正。

案例启示

生态环境非现场执法是精准治污、科学治污的重要手段，是优化执法方式、提升执法效能的重要内容，本案中执法机关利用在线自动监控平台实施监控，并通过现场留样措施进一步固定、补强执法证据，体现了生态环境执法由传统监管转向科技借力，用科技手段为环境监管赋能，形成对企业有效震慑，努力推动形成企业守法新常态。

第一季度培训总结

主题： 生态环境典型案例分析

内容：

我公司于2024年03月20日开展了一场面向全体员工的培训活动，主题为《生态环境典型案例分析》。此次培训的目的是提高参与者的环保意识和实践能力，以及认识到环保工作的重要性。通过培训，员工能够更好地理解环保的重要性，从而在日常工作中更加注重环保，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员工的环境安全意识和技能得到了显著提高，企业的事故发生率大幅下降，生产过程中的环境影响也得到了有效控制。

在培训过程中，理论知识的学习是基础，管理人员讲解相关理论知识，如环境监测、环境评估、环境规划等，使参与者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有更深刻的理解。

通过对生态环境典型案例分析，企业管理工作应着重强调环境安全培训的重要性和实际效果，通过具体案例和实践活动提升员工的环保意识和技能，从而促进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和环境保护。